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潮簡字第688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09 被 告 陳信弘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  
1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428元自民國  
17 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 
19 之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0 息。

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369元為原告預供  
22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事實及理由

24 一、被告陳信弘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  
25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  
26 第4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  
28 使用，以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定型  
29 化契約、信用卡約定契約（下合稱本件信用卡契約）約定被  
30 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截止  
31 日即每月1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
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未付款項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自113年4月應繳帳單起，未依約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截至同年8月1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69元（含本金94,428元、利息3,941元）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本件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9、51-6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，堪信為真，故其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31　　　　　　潮州簡易庭　　法官　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1　月　　7　日

09 　　書記官　薛雅云